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收到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重大内容提示：

-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与金融机构就本次要约收购签订正式的融资协议。
-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收购人自有资金已落实但尚需将资金归集到统一账户。
- 本次要约收购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收购人何时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请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进展公告。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石油”）向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ST 新潮”）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拟向除金帝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 ST 新潮全体股东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360,099,1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3.10 元/股。

一、重要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鉴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收购人何时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进展公告。

二、本期工作进展情况

（一）关于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前期，金帝石油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已完成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聘请事宜。

目前，金帝石油及前述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中介机构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结束，涉及要约收购的主要文件已基本成形；金帝石油及中介机构现场团队正在对要约收购文件进行复核确认，并已将前述文件提交至各自内部审核部门，现处于中介机构实质性审核阶段。

（二）关于资金筹备进展情况

在《摘要》公告之前，金帝石油的全资控股股东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控股”）已将自有资金 85,000 万元，以金帝石油履约保证金名义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金帝控股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相组合方式筹备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 40%，金融机构融资比例不高于 60%。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上限准备资金，金帝控股将安排自有资金不少于 168,652.30 万元，金融机构融资额不高于 252,978.44 万元。

在《摘要》公告之后，金帝石油已向数家金融机构递交了融资申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金帝石油尚未与金融机构就本次要约收购签订正式的融资协议，金帝石油自有资金已落实但尚需将资金归集到统一账户。后续，金帝石油将提请金融机构尽快完成融资审核流程，以确保本次要约收购履约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三、后续正式要约收购报告书提交计划

鉴于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正式文件以及金融机构融资尚未最终落实等原因，金帝石油无法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60 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金帝石油就本次要约收购计划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续，金帝石油在向上市公司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将每 30 日告知上市公司有关本次要约收购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函告！”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